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周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）的 JSZC-320583-SZYE-G2026-0035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外聘保安服务，属于（商务和租赁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8.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和租赁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